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于10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庭坚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部分债权人签订〈债务抵偿协议〉以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议案》。

经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充分协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等六家债权人分别与公司签署《债务抵偿协议》，同意公司以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等额抵偿对债权人所负债务，以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在司法重整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之解决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重整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运集团”）有意向支持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并在公司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以重整投资人身份参与公司破产重整。为此，公司与浙江海运集团签订了《重整投资意向书》。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在司法重整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之解决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违规担保问题解决方案的议案》。

意向重整投资人浙江海运集团向公司发出《关于支持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函》，同意：“在中新科技被裁定正式进入破产重整且我司被正式选定为重整投资人的情况下，承诺如下：为支持中新科技重整，在人民法院裁定中新科技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我公司承诺对中新科技因违规担保责任可能承担清偿责任或相关赔偿责任的债务负责清偿，并予以兜底。”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在司法重整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之解决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会议时间及地点以公司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